

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



**CIVIL SERVIC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**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11 ICE HOUSE STREET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M(7)in MP/P350/172 Pt.2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757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30 5827
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
網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香港中環
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306室
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辦事處
葉劉淑儀議員

葉議員:

有關消防處救護站膳食工作外判的事宜

謝謝你二月二十五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信。繼我們於三月七日給你一個簡覆後，我們已向消防處了解有關事宜，現謹回覆如下。

消防處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，將部分消防局和救護站的膳食服務，透過投標程序，以合約形式交由服務承辦商提供。至今，大部分消防局和全部救護站的膳食服務，均由承辦商提供。

在制訂標書時，消防處會訂明服務要求，當中包括服務地點和所需工作時數。消防處在制訂二零一一年的新膳食合約標書時，已徵詢及採納各救護站主管的意見，將在救護站的膳食服務時數由以往的4至5.5小時，增加至現時的5至6小時，以配合實際需要。消防處在評估服務承辦商所提交的標書時，會考慮一系列因素，包括投標價、承辦商的管理及財政能力、是否具備訂明的服務牌照和經驗等，以選出最合適的承辦商。

關於承辦商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，會由承辦商與員工雙方協議訂定。一般而言，承辦商在考慮員工的薪酬水平時，會顧及多項因素，包括工作要求和難度、個別員工的資歷、經驗和技術水平等。故此，員工的實際工資，因人而異。據消防處了解，就二零一一年起生效的膳食合約而言，有關承辦商給予救護站廚師的工資，並不低於市場上相關工種的工資水平。消防處亦沒有收到承辦商僱用的廚師的投訴。

消防處會繼續監察兩間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，確保他們提供的服務能滿足處方的要求。如有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，消防處會作出跟進。

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(衛懿欣 衛懿欣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

副本送：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
消防處處長 (經辦人：張胡婉媚 女士)